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92.3.18. 勤技教字第 0920001524 號函訂頒

96.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9.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1.12.2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112.1.9.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21700014 號函發布實施

114.5.8.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4.5.28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名稱、第二點、第三點修正，114.6.19.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304 號函發布實施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二、本校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三、前點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各該領域審查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同時符合本校所訂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4	3	2
()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2)	(1)	(1)
1. 代表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 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			

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三之一、(刪除)

四、(刪除)

五、本審查標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